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公字第 11130194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6 月 16 日生效

四、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下列檢漏頻率辦理：

管線類別	巡檢作業	檢漏作業
儲氣槽	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監控	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監控
高壓整壓站	每月至少巡查一次	每月至少巡查一次
高壓管線	每月至少全部巡查一次	每月至少全部檢漏一次
中壓管線（含中壓整壓站）	每半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	每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
低壓管線	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	每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
	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	每三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 每二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